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的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我局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政务公开的理念贯穿到全局的各项工作之中，现将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2021 年全年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4 条，其中组织机构类 3 条，部门文件类（包括通知、公告、规范性文件等）45 条，动态类 52 条，行政执法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12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3 条，其他类 25 条，新闻发布会公开信息 1 条，新闻媒体公开信息 1 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2 次，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021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4件，办结4件，结转下年办理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政务信息监管、落实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等。

（四）严格落实监督制度

我局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分管领导负责，确定局科技和宣教处为政务公开工作责任科室，实行专人专管制度。

（五）平台建设

加强我局责任栏目维护和管理，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将对外办事窗口地址、接访群众窗口地址，以及各类业务咨询电话进行公示，通畅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9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虽然在政务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通过自查我们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政务信息形式不够丰富。由于机构改革，各处室变动调整，导致个别处室对增加业务不熟悉，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信息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很多情况是文字，缺少视频，图片等。下一步，要认真学习培训，采用多样化政务信息公开。

（二）政务信息公开培训工作不够。今年我局各处室多次变动调整导致信息员变动频繁，对信息员培训工作有所松懈，不利于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与落实。下一步，我局夯实信息宣传队伍，加强信息员队伍培训工作，要求信息员加强学习、深入思

考、注重提炼，多沟通多交流，找准角度，总结工作经验，促使新信息员尽快了解、熟悉、掌握信息公开工作业务知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未收取费用。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址：http://www.hp.gov.cn/gzhpyingj/gkmlpt/content/6/6942/post_6942144.html#4091）进行查看。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15日